

君合专题研究报告

2022年10月26日

“收购上市公司”专题系列之四：要约收购与要约义务的豁免（下）

在《要约收购与要约义务的豁免（上）》一文中，我们介绍了要约收购的主要关注事项、要约收购的主要阶段。在本文中，我们将进一步总结说明要约义务豁免的情形、收购人的法律责任，并对部分案例进行简要介绍。

一、要约义务的豁免

《收购办法》第六章规定了免除发出要约的两种情形，即“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以及“免于发出要约”。有观点认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针对的是需要进行事实性判断的情形，而“免于发出要约”则主要针对的是事实明确或对中小股东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¹在《收购办法》2020年3月修正前，收购人需就其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或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部分情形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或中国证监会不对此提出异议。《收购办法》2020年3月修正后，上述前置审批程序已经取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以及“免于发出要约”在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方面已不存在差异。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1.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

的股份转让

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收购人与出让人在同一控股集团内，受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控制。

（2）收购人与出让人属于同一出资人出资且控制。对于国有控股的，同一出资人系指同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或者同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上市公司国有股在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有企业之间，国务院国资委和地方国有企业之间进行转让时，视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实践中，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以及下文提及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系要约豁免最为常见的事由。例如：2020年1月，贵酒发展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等7个主体持有的ST岩石（600696）19.50%股份。收购完成后，贵酒发展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21.03%增加至40.53%。本次收购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出具批复，核准豁

免贵酒发展因上述协议转让增持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ⁱⁱ2022年6月，广东省供销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粤合资产直接持有的天禾股份（002999）30.25%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供销集团及粤合资产均为广东省供销社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人认为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且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并由律师就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然而，前述事由的适用场景有限，要么无法实现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目的，要么是仅在国资体系内进行股份调整，在完全市场化的、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标的交易中难以得到运用。

2. 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

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前述限制股份转让的范围，不包括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其面临严重财务困难：

- （1）最近两年连续亏损；
- （2）最近一年期末股东权益为负值；
- （3）最近一年亏损且其主营业务已停顿半年以上；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为由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案例较为少见，值得关注的一个案例是中环国投收购宜宾纸业（600793）。2015年12月，中环国投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宜宾纸业

53.83%的股份，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以宜宾纸业符合“最近一年亏损且其主营业务已停顿半年以上”的情形，宜宾纸业面临严重财务困难为由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2016年6月，中环国投与转让方协商一致解除了收购协议。

3. 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述“兜底条款”作为免于发出要约的理由属于极其个别的情形，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一事一议”。2021年7月，平安人寿作为投资者因参与方正集团的实质合并重整进而间接持有北大医药（000788）240,685,209股股份，占北大医药股份总数的40.38%。收购人认为该次交易有助于社会和金融市场稳定，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原则上符合上述兜底条款的规定，在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二）免于发出要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1. 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2. 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上述第2种情形属于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而导致的被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亦规定：

“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2020年5月，青岛双星（000599）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完成后，青岛双星股份总数由 828,503,191 股减少至 822,259,233 股；青岛双星的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对青岛双星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但持股比例由 29.96%被动增加至 30.19%，超过 30%。为此，双星集团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由律师就其被动增持行为符合上述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类似的案例还包括 2021 年 10 月舍得集团因舍得酒业（600702）回购注销股份而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30.32%。

3.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在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中，收购人可以将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放弃与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增发的股份结合使用，在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况下将收购人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扩大至 30%以上，实现巩固控制权的目的。在佛山建投 2022 年 4 月收购文科园林（002775）控制权的案例中，佛山建投通过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取得文科园林 26.8%的有表决权股份，成为文科园林的控股股东，并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定增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进一步增持至 38.75%。佛山建投承诺 3 年内不转让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2022 年 5 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佛山建投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4.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上述安排亦被称为“爬行增持”。在广晟金控增持中金岭南（000060）的案例中，广晟金控及其一

致行动人在增持前合计持有中金岭南 32.49%的股份。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期间，广晟金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中金岭南股份 70,996,277 股，占中金岭南股份总数的 1.99%。广晟金控就上述增持行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由律师就其增持行为符合上述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此外，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过程中，也存在控股股东参与认购不超过 2%的股份并根据上述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案例，如 2021 年 5 月保隆科技（603197）的实际控制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需要注意的是，以前述理由免于发出要约的，该等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下，对该等新增股份而言，上述锁定期延长至 18 个月。

5.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在新胜达投资认购大胜达（603687）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案例中，新胜达投资在认购前持有大胜达股份 269,042,7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4.20%；新胜达投资认购大胜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大胜达的上市地位。新胜达投资就上述增持行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由律师就其增持行为符合上述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需要说明的是，如拥有 50%或以上权益的投资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的，则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的，投资者在事实发生当日和上市公司发布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的当日不得再行增持股份。

6. 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导致其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 30%，没有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行为或者意图，并且提出在合理期限内向非关联方转让相关股份的解决方案；

7. 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最近三年发生的因继承而免于发出要约的案例主要有新亚制程（002388）、德方纳米（300769）以及荣丰控股（000668）。

8. 因履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购回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并且能够证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在协议期间未发生转移；

9. 因所持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10. 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应在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并聘请律师就其权益变动行为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上述情形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投资者不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 30 日内将其或者其控制的股东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减持到 30%或者 30%以下。其后拟以要约以外的方式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发出全面要约。

二、要约收购中收购人的法律责任

（一）监管措施

收购人未依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相应程序擅自实施要约收购的，或者不符合《收

购办法》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情形，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相应程序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收购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发出收购要约的收购人在收购要约期限届满，不按照约定支付收购价款或者购买预受股份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收购上市公司，中国证监会不受理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交的申报文件。

（二）行政责任

收购人未按照规定履行发出收购要约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相关案例

（一）要约收购

1. 间接收购触发全面要约

如前文所述，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22 家上市公司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并最终完成了交割。其中，涉及全面要约的 9 个案例均是因间接收购而触发。特别是商社集团要约收购重庆百货以及哈药集团要约收购哈药股份（600664）、人民同泰（600829），均是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导致控股股东层面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为收购人发出全面要约。具体情况如下：

（1）商社集团全面要约收购重庆百货

2019 年 6 月 26 日，重庆百货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因控股股东商社集团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新股东天津物美和步步高零售通过增资方式分别取得商社集团 45%和 10%的股权，导致商社

集团层面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商社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重庆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目的为赋予投资者充分选择权，不以终止重庆百货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商社集团持有重庆百货 183,133,124 股流通股，占重庆百货股份总数的 45.05%，系重庆百货的控股股东。商社集团本次混改完成后，重庆百货的实际控制人亦将由重庆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3 月 28 日，重庆百货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商社集团作为收购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向除商社集团外的重庆百货其他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要约收购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重庆百货披露要约收购交割完成的公告。截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共有 3,784 个账户、共计 38,058,383 股股份接受商社集团发出的要约。商社集团持有的重庆百货股份数量增至 221,191,507 股，占重庆百货股份总数的 54.41%。

(2) 哈药集团全面要约收购哈药股份、人民同泰

2019 年 8 月 15 日，哈药股份、人民同泰分别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因哈药集团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新股东重庆哈珀和黑马祺航通过增资方式分别取得哈药集团 10%和 5%的股权，导致哈药集团层面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哈药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哈尔滨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目的为赋予投资者充分选择权，不以终止哈药股份、人民同泰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哈药集团持

有哈药股份 1,173,173,885 股股票，占哈药股份股份总数的 46.49%，系哈药股份的控股股东。哈药股份持有人民同泰 433,894,354 股股票，占人民同泰股份总数的 74.82%，系人民同泰的控股股东，哈药集团通过哈药股份间接控制人民同泰。哈药集团本次混改完成后，哈药股份、人民同泰的实际控制人亦将由哈尔滨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8 月 23 日，哈药股份、人民同泰分别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哈药集团作为收购人，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向除哈药集团外的哈药股份其他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向除哈药股份外的人民同泰其他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要约收购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19 年 10 月 1 日，哈药股份、人民同泰分别披露全面要约收购交割完成的公告。截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共有 28 个账户、共计 63,138 股股份接受哈药集团发出的要约。哈药集团持有的哈药股份的股份数量增至 1,173,237,023 股；共有 6 个账户、共计 3,610 股股份接受哈药集团发出的要约。除通过哈药股份间接持有人民同泰 433,894,354 股股份外，哈药集团新增直接持有人民同泰股份 3,610 股。

2. 以终止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

2022 年 3 月 12 日，德邦股份（603056）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人京东卓风通过受让德邦股份控股股东德邦控股部分股份且同时接受德邦控股部分股东委托获得德邦控股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方式，合计可取得德邦控股 99.9870%股份的表决权并实现对德邦控股的控制，从而间接控制德邦控股所持有的德邦股份 66.4965%股份。间接收购完成后，京东卓风通过控股德邦控股间接拥有权益的德邦股份的股份比例将超过德邦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为提高京东集团对下属物流

业务板块的整合效率，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德邦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2022年7月29日，德邦股份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京东卓风作为收购人，自2022年8月2日起向除德邦控股外的德邦股份其他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要约收购期限为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31日。

2022年9月8日，德邦股份披露要约收购交割完成的公告。截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共有480个账户、共计55,776,083股股份接受京东卓风发出的要约。京东卓风合计控制德邦股份738,666,54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1.93%。

（二）全面要约义务的豁免

在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中，如收购人拟取得超过30%有表决权股份且无意发出全面要约，则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妥善设计交易方案。以下案例中的交易方案模式值得关注：

1. 协议受让、表决权安排及认购定增

在佛山建投收购文科园林（002775）控制权的案例中，佛山建投通过协议受让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取得文科园林26.80%的表决权，实现对文科园林的控制，且未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30%的表决权比例红线。同时，佛山建投拟通过认购文科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一步巩固控制权。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佛山建投拥有文科园林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将增至38.75%，并可适用《收购办法》第63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免于发出全面要约。基本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22日，佛山建投与文科园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文科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佛山建投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赵文凤持有的文科园

林30,950,400股股份（约占文科园林股份总数的6.04%）以及文科控股持有的文科园林86,986,022股股份（约占文科园林股份总数的16.96%），合计受让文科园林117,936,422股股份（约占文科园林股份总数的23.00%）。

同日，佛山建投与文科控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文科控股将其所持文科园林剩余19,509,978股股份（约占文科园林股份总数的3.80%）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佛山建投。在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佛山建投拥有文科园林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26.80%，佛山建投将实现对文科园林的控制。

同日，佛山建投与文科园林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佛山建投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文科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0,000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上限计算，佛山建投拥有文科园林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文科园林发行后股份总数的38.75%。

2022年4月27日，赵文凤及文科控股协议转让给佛山建投的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17,936,422股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佛山建投直接持有文科园林股份117,936,422股，占文科园林股份总数的23.00%，拥有文科园林表决权的比例为26.80%。文科园林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佛山建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佛山市国资委。

2022年7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决定受理文科园林向佛山建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与文科园林类似的近期案例还包括元通实业收购物产金轮（002722）控制权。元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受让股份取得物产金轮22%的表决权。同时，物产金轮的控股股东金轮控股于股份

转让交割之日起放弃其所持金轮股份 5.0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协议受让股份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金轮股份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元通实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在前述基础上，元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物产金轮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元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 33.90%的物产金轮股份及对应的表决权。元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其认购物产金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可免于发出要约聘请律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 协议受让、表决权安排及部分要约

与前述案例相似，在中联重科收购路畅科技（002813）控制权的案例中，中联重科亦首先通过协议受让、表决权安排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但在后续巩固控制权的安排中，中联重科并未选择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是以发出部分要约的方式最终实现有表决权股份比例超过 30%且免于发出全面要约。基本情况如下：

2022 年 2 月 7 日，中联重科与路畅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及其配偶朱书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秀梅将其所持路畅科技 35,988,000 股股份（占路畅科技股份总数的 29.99%）转让给中联重科。

同日，郭秀梅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承诺》，自愿在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放弃其所持路畅科技全部剩余股份 42,999,690 股股份（占路畅科技股份总数的 35.83%）的表决权。

上述交易前，郭秀梅持有路畅科技 78,987,690 股股份，占路畅科技股份总数的 65.82%。协议转让完成后，郭秀梅还将直接持有路畅科技 42,999,690 股股份，占路畅科技股份总数的 35.83%；中联重科将持有路畅科技 35,988,000 股股份，占路畅科技

股份总数的 29.99%。鉴于郭秀梅自愿在股份转让完成后放弃其所持全部剩余股份的表决权，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中联重科将有权改组路畅科技董事会和管理层。协议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中联重科将成为路畅科技的控股股东。

2022 年 2 月 23 日，郭秀梅协议转让给中联重科的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35,988,000 股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郭秀梅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起放弃其所持路畅科技全部剩余股份的表决权。路畅科技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联重科。

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路畅科技分别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联重科向路畅科技除中联重科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28,596,000 股，占路畅科技股份总数的 23.83%。要约收购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要约收购完成后，中联重科最多合计持有路畅科技 64,584,000 股股份，占路畅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3.82%。

2022 年 5 月 11 日，路畅科技发布要约收购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截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共有 6 个账户、共计 28,596,750 股股份接受中联重科发出的要约。中联重科合计持有路畅科技的股份增至 64,584,000 股，占路畅科技股份总数的 53.82%。

3. 直接发出部分要约

相对于前述两种模式，在格兰仕家用电器收购惠而浦（600983）控制权的案例中，收购人选择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直接发出部分要约的方式取得控制权。基本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惠而浦分别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格兰仕家用电器向惠而浦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467,527,790 股，占

惠而浦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1.00%；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 390,883,890 股（占惠而浦股份总数的 51%），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要约收购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要约收购前，收购人格兰仕家用电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惠而浦股份。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格兰仕家用电器将最多合计持有惠而浦 467,527,790 股股份，占惠而浦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1.00%。

2021 年 5 月 8 日，惠而浦发布要约收购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截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共有 10 个账户、共计 391,661,649 股股份接受格兰仕家用电器发出的要约。格兰仕家用电器持有惠而浦股份 391,661,649 股，占惠而浦股份总数的 51.10%。惠而浦控股股东变更为格兰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梁昭贤和梁惠强。

郭 曦 合伙人 电话：86-20 2805 9056 邮箱地址：guoxi@junhe.com

张 平 合伙人 电话：86-20 2805 9093 邮箱地址：zhangp@junhe.com

姚继伟 合伙人 电话：86-20 2805 9087 邮箱地址：yaojw@junhe.com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



ⁱ 详见公众号“法经笔记”2018 年 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沿革与架构》。

ⁱⁱ 本文中引用的所有案例信息均来源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例如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上市公司公告。